

美国的会计研究与公司治理



□ 王立彦

当前在美国与公司治理有关的财务会计研究重点包括:(1)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门技能——财务理解力,成员的独立性,以及设计委员会的责任;(2)审计人员的实际独立与形式独立,以及在非审计服务上的争论;(3)盈余管理,指管理层就一套给定的财务报告标准的实践抉择。

(一)审计委员会

1999年美国公司董事联合会的蓝带委员会提出了提高公司审计委员会效率的建议,与财务理解力密切相关。报告中的建议1指明独立董事的含义。建议2和3要求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在财务上都具备或能逐渐具备读写能力(这种财务上的读写能力看上去意味着能够读并理解所有基本财务报表)。建议指明外部审计人员应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建议8针对外部审计人员应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人员对公司会计原则质量,而不是可接受性的判断”进行讨论。建议9认为公司年报和10K报告应包含一封来自审计委员会的信,揭示就使用的会计原则质量的讨论(例如在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之间,在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人员之间,在审计委员会内部)。

后来被纳斯达克(NASD)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建议或采纳的原则变化有:(1)定义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

性;(2)专家意见和财务理解力;(3)书面特许执照的采纳。

被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建议或采纳的原则变化有:(1)审计人员应该注意季报五大国际会计公司已经这样要求它们的注册会计师;(2)审计委员会关于他们复查和(与外部审计人员和管理层)讨论的程度的声明,以及关于财务报告和审计人员独立性的声明;(3)对于书面特许执照的采纳;(4)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包括一个声明,此声明说明凡是使委员会相信财务报告是欺骗性的(误导的、不完全的)事项是否已经引起审计委员会的注意。

这方面当前的主要研究课题是:审计委员会的专家意见和(或者)独立性是如何与财务报告的质量联系在一起的?采用的方法一:分析财务报告的失误之处(例如欺诈,SEC强制执行的案例),与极度高质量的报告相比很容易被识别出来。对错误的分析引发对财务报告产出分发的极端部分的关注,从而引出通用性的问题。方法二是分析盈余管理,使用任意性(酌量)应计项目来衡量财务报告的质量,服从于用约定俗成的任意性(酌量)应计项目来衡量产出的考虑。

设计和度量问题包括:对报告质量的定义并度量,连续度量(任意性(酌量)应计项目水平)与对分散程度的确认(报告欺诈),对审计委员会专家意见的定义并度量,对审计

它比率的变动幅度都应以销售额变动率为参照。

此外还可通过“本期进项税额控制数”分析进项税额是否有误,具体公式是:

本期进项税额控制数=[(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销售成本+(期初应付账款-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外购货物增值税税率+本期运费支出数×7%

通过将账载的进项税额与控制数比较可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如控制数为156万元而企业账载的当期进项税额为115万元,审计人员就可以考虑对进项税额进行详细审计。

值得注意的是,发现异常时首先要确定是不是由市场、季节、政策的变化引起的合理的偏离。例如,某企业正常情况下包装费占总销售费用的0.1%左右,而本期突然升至0.8%。通过对该企业人员的询问可能会了解到,包装费上涨是由于该企业改善产品包装希望由此提高产品的档次增加附加值。如果发现异常变动后就马上认为存在问题并进行详细审阅,会浪费宝贵的时间。

(作者单位: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税务部)

责任编辑 许达谊

委员会独立性的定义并度量。

(二) 审计独立性

1998年8月,由“Public Oversight Board”刊登了关于审计效率的讨论。2000年8月31日发表的报告和建议包含:对美国公共企业审计的重新审视与评价;评价大样本的已完成的审计;对审计方法、组织结构和范围的评价。

SEC针对审计独立性建议如下原则:放松某些当前针对雇佣关系和投资的限制;限定非审计(咨询业务)的范围和实质;限定审计单位和其他实体间的联盟。

这方面当前的主要研究课题是,究竟什么因素损害了审计独立性?所采用的方法一:使用存档数据,确认并分析审计独立性遭受破坏的境况(例如与一个审计顾客的咨询业务关系的存在诱使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损害独立原则,再如想留住顾客的愿望诱使审计人员在审计中损害独立原则);很多例子表明,审计的失败可直接追溯于对独立性的践踏。方法二:在实验环境中,对损害审计独立性效果的检验:审计人员的实际判断—实际上的独立;其他人对审计人员的感觉—表面上的独立。

(三) 盈余管理

SEC主席Arthur Lwvitt 1998年9月28日《数字游戏》一文提出5种对盈余管理是否存在的估计或判断。包括:重组费用;在商业组合中购买价格的分摊;储备(例如为了销售退回,债务损失,担保成本);收入确认;重要性。他演讲的目的是批判(在某些财务报告环境下)这些判断和估计的基础和成果。

盈余管理和公司治理的关系,体现在对管理的真实的或感受到的回报受报告决定的影响:如建立在会计上的红利计划的直接影响,来自于影响性的股票价值的间接的(可能是更大的)影响,如果一家企业以收入的倍数作为价值的评估,管理层就会有特别强烈的动机去操纵收益确认和收入度量。

人们希望搞清楚的问题有:究竟什么是盈余管理?它和欺诈有什么区别?为什么盈余管理被看作是不受欢迎的?什么方法对发现盈余管理最有效并且最少偏见?盈余管理能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如果投资者是理性的并是信息充分的话,盈余管理就能被研究者发现,那么管理层期望获得什么?这些都是关于盈余管理和公司治理关系的研究课题。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袁蓉丽

对企业会计委派制的几点思考

白华 吴春

会计委派制是当前会计理论和实务界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很多文章对会计委派制试点的背景、管理体制、委派对象及其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笔者在研读这些文章后,受益良多,也对一些问题进行了思考。本文将从企业层面并结合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来对这些问题作些探讨。

一、会计委派制绝非权宜之计

有人认为,会计委派制是在产权制度存在缺损,公司治理结构不规范和外部经济监督不力情况下的一种权宜之计。我们认为这一观点不全面。会计委派制的前景如何,要由其存在的依据和理由来决定,不能凭主观臆断。会计委派制试点的直接原因是转轨经济中会计秩序混乱,造假现象严重,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和国有资产流失日益严重。根本原因是国有企业的产权主体虚置,对企业经理人员的行为缺乏实质性的约束,企业委托代理关系恶化,出现“内部人控制”问题。因此,从本质上讲会计委派制是为解决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和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等问题,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向国有企业派出国有资产人格化代表并据此从内部约束和规范企业会计和经营行为的一种制度体系。只要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依然存在,国家作为公法人所导致的国有企业产权主体虚置的问题依然存在,会计委派制就会继续存在。那么,国有企业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如何呢?我们结合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来认识这一问题。十五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指导思想,并进一步具体指出了国有经济需要保持控制力的